

亞東科技大學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(111)亞科大教註字第 11107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修讀輔系
有關事項。

依 據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
輔系；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
請修讀輔系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填妥「學生申請輔系組申請書」持在校
歷年成績單，經原就讀系主任及所選輔系系主任同
意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彙送教務長核准。

